附件：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50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1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  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 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2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但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 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3 | 广告主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 等用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4 | 未在广告中表明广告引证出处，但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领域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5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 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6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 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7 |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 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 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逾期未超过一个月，且属于初次违反该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8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但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的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9 | 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的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消费者要求 在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 格、数量、等级、质量等内容的，经营者不得拒绝。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10 | 经营者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 在其经营场所、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的醒目位 置，以便于识别的字体、颜色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款：租赁他人柜台、场地的经营者，应当以醒目方式标明 自己的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三款：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进入平  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进行身份信息审查和登记， 并公开经营者的真实、合法身份信息。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11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准予登记的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 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12 | 未按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登记的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 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 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 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13 | 参加传销活动，但系首次且未参与组织策划、未发展新成员、积极配合调查的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 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 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 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https://baike.so.com/doc/6024096-6237093.html)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 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 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  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 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14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 在自有经营场所，利用门头牌匾、商品介绍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 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 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15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但不知道是侵权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 |
| 16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 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 |  |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 | 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 |  |
| 17 | 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 |  |
|  |  | 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 |  |
| 1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  登记的 | 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  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 |  |
|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 | 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  |
| 19 | 相应商品条码的，或使用已经注销 | 第三十一条：已被注销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 提供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 |  |
|  |  | 码。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20 |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 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21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22 |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23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 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 登记。 |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 |
| 24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 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 |
| 25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 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 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26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生产者、 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27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 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28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 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  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29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 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 法附表 4 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 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4 的规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30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 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31 |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 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32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 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33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 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 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34 |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  有效性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 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 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35 | 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  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 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 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 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 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3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变更手续。 |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 |
| 3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 证标志和编号。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38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限期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 |  |
| 39 |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  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  |
|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 |  |
|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 | 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  |
| 40 | 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  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 | 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 |  |
|  | 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 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 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  | 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 |  |
| 41 | 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  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 |  |
|  | 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
|  |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有下 |  |  |
|  | 列情形之一，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 |  |  |
|  | 的： |  |  |
|  | （1）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  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 |  |  |
|  | 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 |  |
|  | （2）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  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 | 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  价，注明商品的名称、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 |  |
| 42 | 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 | 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 |
|  | （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 |  |  |
|  | 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  |
|  | （4）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  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 |  |  |
|  | 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销 |  |  |
|  | 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 |  |  |
|  | 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43 | 违反《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 但违法收费金额较少，且主动将违法收费金额退还被收费单位或个人的 |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七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二）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四）不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方式、频次收费；（五）对明令取消、暂停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七）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八）违反规定代收费用；（九）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收取费用；（二）将应当自行承担的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三）强制、变相强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或者加入学会、协会等 社会组织，并收取费用；（四）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违法收费金额较少，且主动将违法收费金额退还被收费单位或个人 |
| 44 |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明码标价应 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 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45 |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的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提供服务 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 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 |
| 46 | 集市主办者未落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备案、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 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 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47 |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 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免罚情形 |
|  |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或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 | 除没收涉案药品外，可以免除罚款等其他行政处罚 |
|  | 使用假药、劣药，但未违反《药品 | 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
| 48 | 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 |
|  |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 | 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 |
|  | 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的 | 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  | 使用违规的医疗器械，但履行了进 | 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 |  |
| 49 | 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  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 | 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 | 除没收涉案医疗器械外，可以免除罚款等其  他行政处罚 |
|  | 符合法定要求，并能如实说明其进 | 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 |  |
|  | 货来源的 | 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 50 |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化妆品生产经 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 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烈山区城市管理执法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

（40 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
|  |  |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一、建筑市场监管类 | 1、注册建造师未履行义务的 |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 | 初次违法，注册建造师因不能到岗而未履行义务，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 |  |
|  |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
| 一、建筑市场监管类 | 2、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一、建筑市场监管类 | 3、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  |
|  |  | 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二、工程质  量安全监管 | 5、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  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初次违法，建设单位自接到整改通知 30 日  内向主管部门递交全部申请材料，危害后 |
| 类 | 施工的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果轻微的 |
|  |  |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
|  |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6、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7、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 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8、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
|  |  |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9、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  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 |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 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 |
|  | 器材的 |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
|  |  |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
|  |  |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 |
|  |  |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 |
|  |  |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0、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 |
|  |  |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
|  |  |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
|  |  |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1、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
|  |  |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2、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安装单位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 等 检查，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 |  |
|  |  | 施工条件；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 13、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台，及时改正，未造成危  ；  害后果的 |
|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 14、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四、房地产类 | 15、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 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 产经纪服务合同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四、房地产类 | 16、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 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 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  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四、房地产类 | 17、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 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四、房地产类 | 18、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 |  |
|  |  | 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 |  |
| 四、房地产类 | 19、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初次违法，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对外预售商品房 5 套以下或共收取 100 万元以下预付款，无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市、县负责房地产交易的管理部门责令其限 |  |
|  |  | 期补办预售许可手续；不符合条件预售的，责令其向购房者退还预 |  |
|  |  | 售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 |  |
|  |  | 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
|  |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 |
|  |  | 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
| 四、房地产类 | 20、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 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  | （六）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 |
|  |  | 用途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  |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 |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1、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 安全的活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  |
|  |  | 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
| 五、城市建 | 22、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 | 初次违法，相对人在限期内向主管部门递 |
| 设与管理类 | 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 | 交相关申请材料，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的 | 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六）项 |  |
|  | 23、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  为的：（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 |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
| 五、城市建  设与管理类 | 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 |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  |
|  | 物的 |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4、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5、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 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6、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 理批准手续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7、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28、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  、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  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29、燃气经营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 |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六 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 人供气；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 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 务。 |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 |
|  | 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六）要 |
|  | 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
|  | 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
|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  |  |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0、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
|  |  |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1、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三）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六）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八）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六）  （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  ：  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  ，  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 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 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2、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 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 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 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1．当事人因寻人而设置的“寻人启事”类宣传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在沿街建筑物上设置“店面转让”、“房屋出租”、“招聘”等内容的经营性宣传广告，广告总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下  或设置数量在 2 个以下，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3、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 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的，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  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 1、擅自在城市次街道、背街后巷和小区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影响交通和市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4、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 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 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6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  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5、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  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  |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  |
|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 36、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 | 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 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  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
| 六、大气污染防治类 | 37、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 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 |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 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六、大气污染防治类 | 38、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  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 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  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 |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  装或者遮盖，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
|  | 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果的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
| 七、城乡规划管理类 | 39、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 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  |  |  |
| 七、城乡规划管理类 | 40、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烈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暂行）

（14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免罚情形 | 适用条件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2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立即整改，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3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4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不包含从事特种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的人员； 4.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危害后果。 |
| 5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初次违法； 3.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6 | 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企业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免罚 | 1.初次违法；  2.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7 | 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未造成危害后果。 |
| 8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单位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在所承包地下矿山工程项目部履行职责，未在其他兼任职务的项目部履职；  2.在限定期限内辞去其他项目部职务；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9 | 地质勘探单位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报告；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1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7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变更手续；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2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但未按时限要求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实际厂址未发生变化；  2.在限定期限内申请变更；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3 |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人员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在限定期限内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2.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不罚 | 1.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备注：1.《清单》中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2.《清单》中所称“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自生产经营单位注册成立两年内，且第一次被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发现。  3.《清单》中所称“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没有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任何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后果。  4.《清单》中所称“在限定期限内”是指执法检查人员对违法行为给出的整改时限。  5.《清单》中所称“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有毒有害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通过风险评估确定的作业情形。  6.《清单》中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人员。 | | | | |